

## 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

### 关 于

## 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整体出售、定向回购股份 和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

## 法律意见书

**致：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公司”或“石炼化”）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石炼化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到的资产整体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和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工作（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相关事宜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法律审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股权分布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贵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到的本项目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律师行业公认

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贵公司提供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相关问题向贵公司的负责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就有关事实进行了核实。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并仅根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即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有关事实及中国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做出的。

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和认可，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时有关的事项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的，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本所律师从事此项法律审查，已经得到石炼化和长江证券的保证，即石炼化和长江证券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所声明的事项：

1、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贵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到的资产整体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和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资产整体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和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有关的其他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并不对其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资产整体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和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石炼化股权分置改革及资产整体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和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对价及相关业务资产的价值等情况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已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关于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石炼化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资产整体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和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资产整体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和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此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下简称“《股改说明书》”）、《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以下简称“《本项目报告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石炼化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资产整体出售、定向回

购股份和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方案和相关计划等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述措词在本法律意见书内分别为以下含义：

- 1、中国石化集团：指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原名为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
- 2、中国石化股份或中国石化：指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3、石炼化、贵公司或公司：指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4、本所：指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
- 5、国泰君安：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长江证券：指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7、《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8、《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9、《股权分布补充通知》：指《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
- 10、《股改说明书》：指《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11、《本项目报告书》：指《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
- 12、资产整体出售或重大资产出售：指石炼化向中国石化整体出售资产，中国石化以承接石炼化所有债务的方式收购石炼化的所有资产、业务的交易行为。
- 13、股份回购：指石炼化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中国石化定向回购中国石化所持有的所有非流通股股份的交易行为。
- 14、吸收合并：指石炼化以新增股份方式吸收合并长江证券的交易行为，吸收合并后，长江证券的法人资格注销，其所有资产、债务、业务和人员进入石炼化，原长江证券的股东也相应成为石炼化的股东。
- 15、本项目：指资产整体出售、股份回购和吸收合并的合称。
- 16、《资产收购协议》：指石炼化与中国石化签署的关于石炼化向中国石化整体出售资产、中国石化以承接石炼化所有债务的方式收购石炼化的所有资产、业

务的交易的协议书。

17、《股份回购协议》：指石炼化与中国石化签署的关于石炼化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中国石化定向回购中国石化所持有的所有非流通股股份的协议书。

18、《吸收合并协议》：指石炼化与长江证券签署的关于石炼化以新增股份方式吸收合并长江证券的协议书。

19、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青岛海尔：指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一、本项目各方的主体资格

### （一）石炼化的主体资格

石炼化系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68 号文、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后变更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1997）办字 42 号文和（1997）办字 203 号文批准，由石家庄炼油厂独家发起并以募集方式设立的境内 A 股上市公司。

1997 年 7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 375 号、376 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 万股，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 1997 年 7 月 31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7] 286 号《上市通知书》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中公司职工股 1,200 万股在公司股票挂牌上市满 6 个月后上市流通）。

1997 年 7 月 24 日，公司成立时股本总额为 720,000,000 股，其中国有法人股（由石家庄炼油厂持有）600,000,000 股，社会公众股 120,000,000 股。

1998 年 4 月 18 日，经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实施了 10 送 2 转 3 的送红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1,080,000,000 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900,000,000 股，社会公众股 180,000,000 股。

1999年6月25日，经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实施了每10股配售3股（其中国有法人股股东石家庄炼油厂可配售324,000,000股，实际认购20,444,333股，其余部分放弃），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1,154,444,333股。

2000年2月，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0]144号文及国家财政部财管字[2000]34号文的批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将其全资下属的石家庄炼油厂所持有占石炼化股本总额79.73%的920,444,333股股份（国有法人股）注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股份”或“中国石化”），由此，中国石化股份成为石炼化的控股股东，石家庄炼油厂不再持有石炼化的股份。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炼化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0001000613，住所为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院内（黄河大道151号），法定代表人为毕建国，公司总股本为1,154,444,333股，其中中国石化股份持有920,444,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73%；社会公众股23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7%。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石油加工及产品的销售；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生产自用材料、设备（国家限定产品除外）、自有设备租赁业务；提供电器、仪表、计量、计算机、检验服务（国家限定产品除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石炼化为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石炼化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长江证券的主体资格

长江证券成立于1988年6月1日，原名为“湖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0

年2月23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0]31号文《关于核准湖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及更名的批复》核准其更名为“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证券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0001102047，住所为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法定代表人为胡运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374,3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374,300元，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长江证券的经营范围：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6年12月31日出具的关于长江证券股权结构的《公司变更通知书》，截止于2006年12月31日，长江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一：

表一：长江证券于2006年12月31日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0,071,172	19.000
2.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76,028,960	13.800
3.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	9.500
4.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2,500,000	7.120
5.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3,500,000	6.174
6.	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7,197,985	4.860
7.	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	95,000,000	4.750
8.	湖北省电力公司	95,000,000	4.750
9.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00	2.850
10.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7,979,732	2.400
11.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47,500,000	2.370
12.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47,500,000	2.370

1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7,500,000	2.370
14.	湖北日报报业集团	38,000,000	1.900
15.	湖北省交通厅高速公路管理局	36,407,244	1.820
16.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00	1.425
17.	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	28,500,000	1.425
18.	上海建一实业有限公司	24,225,000	1.210
19.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
20.	湖北凯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	0.950
21.	湖北宏源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	0.950
22.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	0.950
23.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658,800	0.630
24.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1,576,312	0.580
25.	湖北省出版总社	9,500,000	0.475
26.	郑州铁路局	9,500,000	0.475
27.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	9,500,000	0.475
28.	武汉康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	0.475
29.	中国石化集团荆门石油化工总厂	9,500,000	0.475
30.	浙江博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8,550,000	0.430
31.	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00,000	0.380
32.	湖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7,179,515	0.360
33.	上海远达软件有限公司	5,276,018	0.260
3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750,000	0.240
35.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4,750,000	0.240
36.	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4,426,100	0.220
37.	武汉伟鹏房地产开发建筑有限公司	2,850,000	0.140
38.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947,500	0.097
39.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1,900,000	0.095
	合计	2,000,374,338	100



长江证券股权结构表二：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股）	出资比例（%）
1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74,872	20.00
2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72,056,760	13.60
3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
4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7.50
5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0,000,000	6.50
6	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	100,000,000	5.00
7	湖北省电力公司	100,000,000	5.00
8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68,500,000	3.42
9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3.00
10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0,504,932	2.52
11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50,000,000	2.50
12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50
13	湖北日报报业集团	40,000,000	2.00

14	湖北省交通厅高速公路管理局	36,407,244	1.82
15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50
16	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50
17	武汉鑫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7,553,703	1.38
18	上海建一实业有限公司	25,500,000	1.28
19	湖北凯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20	陕西省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21	湖北宏源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22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23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3,325,000	0.66
24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2,185,512	0.61
25	湖北省出版总社	10,000,000	0.50
26	郑州铁路局	10,000,000	0.50
27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	10,000,000	0.50
28	武汉康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50
29	中国石化集团荆门石油化工总厂	10,000,000	0.50
30	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0.40

31	湖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7,557,315	0.38
32	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4,659,000	0.23
33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50,000	0.10
34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2,000,000	0.10
	合计	2,000,374,338	100

根据《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证券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所注意到长江证券的股权结构由上表二变更到上表一时，涉及到长江证券公司章程的修改，但未经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除上述外，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长江证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长江证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中国石化的主体资格**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国家经贸委以《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政[2000]154号文）批准、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于2000年2月25日独家发起设立，经依法批准其167.8亿股H股股票分别在香港、纽约、伦敦三地交易所成功上市，且经依法批准其28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石化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1003298；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6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同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70,243.9万元；企业类

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中国石化的经营范围是：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存、管道运输、陆路运输、销售，石油炼制，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业务及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业务，润滑油、液化气、燃料油、溶剂油、沥青的销售，乙烯、丙烯、丁二烯、石脑油、重油、乙二醇、精对苯二甲酸、己内酰胺、聚酯、聚酰胺、聚乙烯醇、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聚苯乙烯、涤纶、晴纶、橡胶及其他石油化工原料和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陆路运输，化肥生产，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汽车清洗服务，石油石化机器、设备的制造、监造、安装，石油石化原辅材料、设备及零部件的采购、销售，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机电、石化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中国石化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至今，历年均经所属工商登记机关年检合格。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石化持有石炼化国有法人股 920,444,333 股，占石炼化总股本的 79.7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国石化为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中国石化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本项目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本项目报告书》、《石炼化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及《资产收购协议》、《股份回购协议》、《吸收合并协议》，本项目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1、整体资产出售

中国石化拟以承担石炼化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负债作为对价,收购石炼化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

根据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岳评报字[2006]B126号),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石炼化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304,186.93 万元,评估价值为 329,010.76 万元。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KPMG-A(2006)AR No.0369号),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石炼化合并报表负债总额为 360,983.19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5,248.66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69,170.65 万元。

## 2、股份回购

同时,石炼化以 1 元人民币现金回购中国石化持有的全部石炼化之非流通股股份,回购股份总数为 920,444,333 股,占石炼化总股本的 79.73%;

## 3、吸收合并

同时,石炼化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长江证券及其全部资产负债(以双方认可的在吸收合并基准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作价 103.0172 亿元并已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众环审字(2007)003 号《审计报告》及其附件为准确定具体明细和范围)及业务均并入石炼化,按石炼化在 2006 年 12 月 6 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 7.15 元/股折股,共折合石炼化 1,440,800,000 股(吸收合并后石炼化总股本变为 1,674,800,000 股),占吸收合并长江证券后石炼化总股本的 86.03%。

## 4、股权分置改革

同时,石炼化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吸收合并后的石炼化非流通股股东,即长江证券的现时股东根据其不同承诺将共计 2808 万股送给石炼化流通股股东,该

等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2股。

该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 26208 万股，占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15.65%。

（二）中国石化以承担石炼化在资产出售基准日（2006年9月30日）的全部债务作为其收购石炼化在资产出售基准日（2006年9月30日）的全部资产的对价，经评估后石炼化在资产出售基准日（2006年9月30日）资产总计为 329,010.76 万元，是石炼化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的 100%。

通过吸收合并置入长江证券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交易额为 1,030,172 万元，占公司 200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 297,061.21 元的 346.79%。

因此，根据 105 号文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交易构成石炼化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中国石化持有石炼化 920,444,333 股境内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73%，是石炼化的控股股东，因此石炼化而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定向回购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项目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有利于于市场稳定和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鼓励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提高上市公司业绩和价值增长能力的组合安排，并支持上市公司以股份等多样化支付手段，通过资产整体出售、股份定向回购、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等方式进行重整整合，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股权分置改革可

与公司资产重组结合，重组方通过注入优质资产、承担债务等方式，以实现公司盈利能力或者财务状况并适当送股作为对价安排，其资产重组程序与股权分置改革程序应当遵循该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根据《股改说明书》、《本项目报告书》及有关协议，本次本项目与股权分置改革相结合，并配合适当送股作为股权分置改革的主要对价支付方式。本次本项目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和价值增长能力，符合《股权分置指导意见》、《股权分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项目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同步进行，根据《股权分置管理办法》对股权分置改革操作程序的规定，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按照要求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董事会应当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给予流通股股东是否继续持有公司股票的选择权。因此，本项目并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就公司回购所涉注册资本减少，以及吸收合并长江证券事宜，《股份回购协议》和《吸收合并协议》都约定公司、长江证券须按《公司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债权人保护程序，以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符合《公司法》关于注册资本减少和吸收合并的相关规定。

6、根据本项目的方案安排，公司将就资产整体出售、股份回购及吸收合并所涉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按照证监会有关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资产整体出售、股份回购进行表决时，公司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并且，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时，除需参加投票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外，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过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股权分置指导意见》、《股权分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未损害公司

债权人和长江证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四、本项目实施程序的合法性**

##### **(一) 本项目已经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同意**

1、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石化整体出售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石化定向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以新增股份方式吸收合并长江证券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长江证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石炼化以新增股份方式吸收合并长江证券的事项。

本所经适当核查后认为，本项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合法、有效，有关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 本项目尚须履行的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向中国石化整体出售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石化定向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以新增股份方式吸收合并长江证券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议案。

2、长江证券股东会审议并批准关于石炼化以新增股份方式吸收合并长江证券的事项。

3、长江证券股东分别根据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有关决策权限的规定分别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批准关于石炼化以新增股份方式吸收合并长江证券的事项。



4、长江证券相关股东的有权主管机关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对本次整体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吸收合并的批准同意。

5、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公司向中国石化定向回购股份事宜。

6、中国石化集团就关于公司向中国石化整体出售资产的评估予以备案。

7、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整体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的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在石炼化的本项目事宜取得上述批准和授权及实施石炼化拟定的后续实施程序的前提下，石炼化的本项目的实施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 **五、吸收合并所涉债务处理**

### **(一) 整体资产出售及股份定向回购所涉债务处理**

1、中国石化以承接公司所有债务的方式收购公司整体资产，公司所有债务转移给中国石化。

2、股份定向回购并注销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3、公司已就本次整体资产和定向股份回购分别进行资产评估和审计；并且，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在资产整体出售和股份定向回购获得其股东大会批准后，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义务，并对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出担保要求的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向其提供相应的担保。

4、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公司将获得中国石化的承诺将对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之债权人，就公司相应的提前清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承诺对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之债权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 （二）吸收合并所涉债务处理

1、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公司、长江证券已分别为本项目之目的聘请资产评估/估值机构、审计机构对其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分别进行评估和审计；并且，公司与长江证券已经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3、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在吸收合并获得其股东大会批准后，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义务，并对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出担保要求的债权人，提前清偿其债务或者向其提供相应的担保。

4、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公司将获得中国石化的书面承诺，中国石化将对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之债权人，就公司相应的提前清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承诺对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之债权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5、根据《吸收合并协议》，长江证券将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在吸收合并获得其股东大会批准后，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义务，并对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出要求的债权人，提前清偿其债务或者向其提供相应的担保。

由此，本所认为，公司、长江证券就本次股份回购及吸收合并所涉债务的处

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产生侵犯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中国石化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承诺的安排合法、有效，能够保护债权人的利益。

## **六、本项目完成后存续公司的资产**

### **（一）公司整体资产出售所涉资产的处置**

1、根据《股改说明书》、《本项目报告书》及《资产收购协议》的安排，在公司整体资产出售后，公司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以及负债都转移至中国石化。

2、根据《资产收购协议》以及中国石化的承诺，为将公司原有的所有资产以及负债转移至中国石化，公司将应有关债权人的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由中国石化提供担保或偿还。

3、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现有资产转移至中国石化并无实质法律障碍，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资产转移的相关义务与程序后，该等资产以及负债将依法变更为中国石化直接持有或承担。

### **（二）公司吸收合并所涉长江证券资产的转移**

1、根据《股改说明书》、《本项目报告书》以及《吸收合并协议》的安排，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长江证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都并入公司。

2、根据《吸收合并协议》，为将长江证券原有的所有资产以及负债并入至公司，公司将应有关债权人的要求提前清偿债务。

3、综上，本所认为，长江证券因本项目注销法人资格后，其持有的资产及

负债将依法变更为公司直接持有或承担，该等资产或负债的转移并无实质法律障碍。

## 七、回购及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员工

1、根据《资产收购协议》，本项目完成后，公司现有全部员工转移给中国石化。

2、根据《吸收合并协议》，本项目完成后，长江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其现有全部员工将依法全部由公司接收。

3、本所认为，上述公司员工转移给中国石化以及长江证券的员工转移到公司，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八、本项目完成后存续公司的上市地位

### （一）存续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管理的独立性

1、根据《股改说明书》、《本项目报告书》、《资产收购协议》、《股份回购协议》和《吸收合并协议》的安排，本项目完成后，公司的现有全部、业务和人员移交给中国石化；与此同时，长江证券注销法人主体资格，其资产、业务和人员均转移至公司，也即，长江证券的现有业务、资产、人员、管理机构和财务均由存续公司承继。

2、长江证券具有独立开展证券业务的相应资质、许可、资产、机构和人员，并且业务经营的各主要环节均不依赖于其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

3、根据长江证券的公司章程，长江证券设有独立于其他单位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以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上述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

部门均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独立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交叉管理、隶属于主要股东，或受其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干预、控制的情形。

4、根据长江证券提供的内部规章制度文件，长江证券具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和财务部门，建立有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开立开设并使用独立的银行帐户。其财务管理独立，不存在受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干预、控制的情形。

综上，本项目完成后，存续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管理和财务具有独立性，但存续公司承继长江证券的相关证券经营资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存续公司的股权分布**

1、根据《股权分布补充通知》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股的持股比例低于 10%，并且该通知规定，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2、根据《股改说明书》、《本项目报告书》，本项目及石炼化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674,800,000 股，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 26208 万股，占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15.65%。

3、由此，本所认为，本项目及石炼化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存续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股权分布补充通知》的规定。

## **（三）存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在本项目实施前，公司系依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其流通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持续上市交易，不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2、根据长江证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长江证券具有明确的主营业务。

3、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长江证券的众环审字（2007）003 号《审计报告》，未发现长江证券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形。

4、存续公司制定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章程。

5、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长江证券的众环审字（2007）003 号《审计报告》，截止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长江证券的净资产为 2,332,720,035.12 元，具备从事《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全部业务的资本要求。

6、本项目完成后，长江证券拥有的证券营业部、服务部全部注入存续公司，故存续公司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

#### **（四）本项目完成后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完成后，石炼化主营业务将从石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转变为证券经营业务。

2004 年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是一项重要的战略任务，对我国实现本世纪头 20 年国民经济翻两番的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要求把证券、期货公司建设成为具有竞争力的现代金融企业，鼓励证券、期货公司通过兼并重组、优化

整合做优做强。因此，证券行业属于国家大力发展和支持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由此，本所认为，本项目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应予终止的情形；公司通过承继原长江证券的资产、业务、人员，形成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鉴于资产整体出售、股份回购和吸收合并将同时交割，因此，在本项目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公司法》、《证券法》、《股权分布补充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维持上市地位的实质条件。

## 九、与本项目有关的重大协议

在本次资产整体出售、股份定向回购和吸收合并中，相关重大协议有《资产收购协议》、《股份回购协议》和《吸收合并协议》。

关于《吸收合并协议》，鉴于重大资产收购、股份回购和吸收合并均为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一部分，并相互互为前提，长江证券现时之累计出资占注册资本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分别以签署《关于参与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函》方式确认并承诺履行该协议。

除上述外，关于该等协议，本所认为：

1、公司、长江证券和中国石化均具有签订上述协议的主体资格，其形式和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协议的签署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上述协议的生效和履行尚需履行本书第四条第（二）款所述的程序。

## 十、诉讼、仲裁事项

(一) 根据公司的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没有直接作为原告或被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 根据长江证券的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长江证券直接作为原告或被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涉及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如下:

1、2003年3月, 客户吴少勋与上海友源资产管理公司签订《委托理财协议》, 因上海友源资产管理公司到期未还, 2004年1月5日, 客户吴少勋诉长江证券上海番禺路证券营业部负有监管责任, 目前此案尚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

2、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诉长江证券、湖北亚威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大有网络投资有限公司3,075万元贷款纠纷案, 目前尚在武汉市中级法院审理过程中。

3、2006年9月,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06)民二终字第3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 长江证券与湖北元通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汉阳支行国债保管合同纠纷一案发回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4、2005年6月,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对案发于2003年6月的长江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钟杰等人内外勾结, 挪用营业部资金参与“百科药业”等股票的炒作涉嫌刑事犯罪一案作出一审判决。江汉区人民法院一审认定钟杰等人的行为已经构成挪用资金等犯罪, 为此, 对各案犯处以时间不等的有期徒刑及财产刑。对于涉案的资金和资产, 法院判令将绝大部分发还给长江证券以弥补因钟杰等人的犯罪行为给该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案件宣判后, 钟杰等人不服, 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6年2月,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武刑终字第00422号《刑事判决书》作出终审判决, 维持一审判决中对各案犯处以的有期徒刑及财产刑; 同时, 将司法机关在本案中已查清权属的冻结资产发还给长江证券, 其他冻结资产查清权属后, 依法处理。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司法机关已经向长江证券累计发还了约 11,471.87 万元，后续的财产过户及追赃尚在进行中。

5、2003 年 2 月 20 日，客户吴少勋与上海阔平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理财协议》、同时与长江证券武汉自治街营业部签订《委托监管协议》，2004 年 9 月 6 日，吴少勋以上海阔平实业公司以及长江证券未认真履行各自的理财和监管义务向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起诉，请求判令上海阔平实业公司赔偿本金损失和理财收益 590 万元，并由长江证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05 年 5 月 17 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此案的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案尚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中。

6、1994 年 10 月，广东省茂名市国债服务部在武汉证券交易中心取得第 490 号交易席位且违法将该席位出租给湖北省军区企业管理局，军区企业管理局又将 490 号席位转租给湖北省红莲湖房地产开发公司运作。2001 年 8 月，茂名市国债以侵权为由，在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红莲湖公司提起诉讼，且将长江证券列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后又改为被告。2006 年 12 月，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重一审判决长江证券有条件向茂名国债承担 700 万元赔偿责任。长江证券不服该判决，已向广东省高院上诉，目前正在审理中。

7、2003 年，长江证券利济北路营业部原客户经理江源私刻营业部印章，与客户签订《委托理财协议》，累计给客户彭金华、胡建刚等造成损失 108.84 万元。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委托理财纠纷案件尚在审理中。

### （三）本项目实施后的诉讼安排

根据本项目方案的安排，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所认为：

1、公司资产整体出售以及股份回购并未导致诉讼主体的变更，因此，资产整体出售及股份回购前针对公司的潜在争议仍以公司作为当事人加以解决。

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50 条的规定，企业法人合并的，因合并前的民事活动发生的纠纷，以合并后的企业为当事人。因此，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公司或长江证券直接发生的争议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均由存续公司作为当事人加以解决。

## 十一、信息披露

1、公司董事会将公告关于本项目的《董事会决议》与相关方案，并发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公司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资产整体出售、股份回购和吸收合并事宜出具了独立财务报告。

3、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期间届满或本项目方案实施完毕后，及时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在股份变动报告中披露已回购股份总额、回购的价格、支付的总金额、吸收合并的新增股份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由此，本所认为，上述信息披露安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内容完成、准确；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关于本项目存在应披露而未被披露的资料、文件、合同、协议、安排等。

## 十二、关于关联交易

（一）本项目完成前，石炼化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等。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石炼化关系	法定代表人
----	------	------	------	--------	-------

中国石化	北京	8670200 万元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及销售，炼油及石化生产、石油及石化产品的营销与分销；石油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以及其他相关业务；	石炼化控股股东	陈同海
石家庄石联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	7480.25 万元	石油产品、化工产品、石油化工原材料的生产、销售；	石炼化之子公司	毕建国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石炼化关系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
石家庄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国石化齐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石家庄炼油厂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河北石灵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石家庄石化贸易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石家庄炼油厂汽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石家庄炼油厂工程建设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物资装备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第四建设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第十建设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山西省石油总公司运城石油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福建省石油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长岭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 3、2005 年度石炼化的关联交易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KPMG-A (2006) AR No.0369 《审计报告》，2005 年度石炼化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所示：

(1) 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成交金额 (元)
中国石化	312,920,000
石家庄炼油厂	9,073,000
中国石化销售公司	8,800,178,000
石家庄炼油厂工程建设公司	1,061,000
河北石灵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60,835,000
石家庄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242,748,000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7,158,000
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71,193,000
中国石化齐鲁股份有限公司	265,988,000
其他	1,032,000
合计	10,002,186,000

(2) 采购支出

关联方名称	成交金额 (元)
中国石化	6,716,559,000
石家庄炼油厂	1,192,000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4,993,685,000
中国石化集团物资装备公司	29,813,000
其他	1,229,000
合计	11,742,478,000

(3) 劳务及资产租赁

根据石炼化与关联方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有如下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成交金额 (元)
储运支出	石家庄炼油厂	19,142,000
	石家庄石化贸易公司	14,000,000
	小计	33,142,000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支出	石家庄炼油厂工程建设公司	7,206,000

	中国石化集团第四建设公司	15,639,000
	中国石化集团第十建设公司	63,126,000
	其他	12,506,000
	小计	98,477,000
辅助及社区服务支出	石家庄炼油厂	18,970,000
经营租赁费用支出	石家庄炼油厂	56,560,000
	合计	207,149,000

#### (4) 提供水、电、风、气及劳务

石炼化向关联方提供水、电、风、气及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成交金额（元）
石家庄炼油厂	13,775,000
石家庄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83,130,000
其他	1,422,000
合计	98,327,000

#### (5) 来自及偿付关联方的借款

根据石炼化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结算贷款协议书》，石炼化与中国石化所属单位进行转账结算时，通过石炼化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结算户进行转账结算。当该结算户存款不足时，由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协议书规定的贷款额度（人民币 3.7 亿元）内，自动发放贷款，结算贷款循环使用。利率按贷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半年期基准利率下浮 10% 执行。2005 年度的利息费用为人民币 2,620,232 元。

#### (二) 本项目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项目完成后，石炼化与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

#### (三)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1、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完成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进行。

2、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向石炼化出具了承诺：“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与石炼化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公司承诺不通过与石炼化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石炼化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和对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有利于保护石炼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石炼化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要求。

### **十三、关于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的现状**

目前，石炼化与控股股东中国石化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本项目完成前，石炼化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属于同一行业，主营业务均为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石炼化与关联企业之间存在明显的同业竞争。

#### **（二）本项目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项目完成后，石炼化原有业务全部转移出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证券经营业务。长江证券现有股东及其主要关联企业从事的全部为非证券类业务，与石炼化不存在同业竞争。因此，本项目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其主要关联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项目完成后，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与石炼化产生同业竞争问题，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未从事与长江证券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将来也不从事与石炼化构成竞争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项目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其主要关联企业与石炼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有效地避免了同业竞争，不会损害石炼化利益。

2、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保护石炼化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 十四、关于长江证券股权之质押情况

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证券的下列股东所持有的在长江证券的股权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被质押出资额	质押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质押权人名称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2700 万元	060525-070524	2100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	232 万元	060821-070820	200	中国农业银行 仙桃支行
	810 万元	060824-070831	700	
	808 万元	060801-070810	700	
	1150 万元	060801-070207	1000	
	合计：原为 3000 万元，后解除部分质押后合计剩余 2550 万元。		2600	
武汉康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50 万元	060428-070427	1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江汉支行，兴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 司
--	--	--	--	-------------

对此，青岛海尔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若存在原长江证券的部分股东因法人资格被注销、所持股份被质押、国有股股东未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等原因导致其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支付送股对价，青岛海尔将先行垫付该部分送股对价。

被垫付对价的股东，应当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需与青岛海尔协商一致，以偿还垫付股份对价等方式，解决垫付对价的偿还问题。

## 十五、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项目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且充分考虑并安排了必要的措施保护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除在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证券经营许可外，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具有维持上市资格的必要条件；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该资产整体出售、股份回购和吸收合并方案的实施尚需获得相关各方根据其内部决策权限所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批同意后，办理有关股份登记变更手续。

本所律师亦注意到与本次整体资产出售、定向回购和吸收合并同步实施的石炼化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申报文件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取得合规性确认并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具体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整体出售、股份定向回购和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聪聆\_\_\_\_\_

张燮峰\_\_\_\_\_

2007年 月 日